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召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参股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参股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所属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参股设立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需求,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经投资各方协商确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议案的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魏捍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周含军_____

刘全民_____

宋博通_____

2012 年 9 月 28 日